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3〕17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5月9日第13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2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四川省科技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川科监〔2019〕16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川科监〔2020〕2号）、《成都市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成科字〔202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以规范科研诚信行为、提高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为宗旨，以优化科研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活动的人员；适用于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全过程。

第二章 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工
作。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科研管理部门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负责
科研诚信日常工作，校内各单位承担相应的科研诚信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
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
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
纷。

第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诚信的归口管理，建立
全校教师科研信用评价记录制度、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
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指导校内各单位
做好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工作，按科研管理部门要求报
送。

第七条 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
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教师科研诚信教

育，实行科研失信“一票否决”，配合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师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处理等。

第八条 宣传管理部门负责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

第九条 教学、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生科研诚信规范，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科研诚信的培养与引导，对学生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处理等。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科研诚信工作的教育、管理、记录及核查工作，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定期开展对科研项目、成果等抽查和检查，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诚信信息征集、调查、告知和维护等工作。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含教职工和学生）作为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科研诚信预防教育，在入学入职、评聘考核、科研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校内各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成果发表、技术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相关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研成果审查机制，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以 GPT 等通用人工智能生成成果作为个人成果进行公开发表的行为；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教职工，参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川科监〔2020〕2号)等文件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参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失信行为责任人获得与失信行为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科研诚信建设列为校内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对各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相应问责：

- （一）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失信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隐瞒不报的；
- （三）对已发现的失信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失信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失信行为或因失信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学校依据情节轻重，对校内各单位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取消校内各单位和该单位直接责任人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核减或取消校内各单位当年度科研相关申报指标等。

第五章 科研诚信信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失信行为举报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受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进行调查，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失信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失信行为记录动态更新制度。依据处理决定，记录期满后经核实，移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施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校内各单位应当利用学校科研诚信信息记录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

推荐（提名）、科研奖励、成果发表、科研人才等各类科研活动和人才项目、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人才评价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对科研过程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